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本次会议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编制的《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案）》，按照监管要求，补充披露了 eDevice 相关信息，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二、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修订案）》符合公司现有业务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内容的修订。

[本页为独立意见签字页]

刘军宁

张俊民

杨威

2017年2月13日